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蔡明昌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（110年度聲沒字第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明昌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、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因涉嫌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，而以107年度偵字第19453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，告訴人聲請再議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續行偵查後，認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而以109年度偵續字第77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經鑑定結果分別係仿冒義大利商固喜歡固喜公司、法國商克麗絲汀迪奧高巧股份有限公司、義大利商盧克提卡集團公司、盧森堡商普瑞得有限公司、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、義大利商寶格麗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商蔻依公司商標之物品，有貞觀法律事務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書3份、香港商薈萃商標協會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證明書1份、盧森堡商普瑞

01 得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證明1份（見警卷第39頁、第55頁、  
02 第71頁、第101頁、第105-119頁）在卷可稽，堪認前開扣案  
03 物確均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不問  
0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沒收之，自均屬專科沒收之物。是  
05 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上開扣案物品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  
06 許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0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柏壽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13 書記官 蔡靜雯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
1	仿冒義大利商固喜歡固喜公司GUC CI商標眼鏡盒	14件
2	仿冒義大利商固喜歡固喜公司GUC CI商標眼眼鏡	40件
3	仿冒法國商克麗絲汀迪奧高巧股 份有限公司DIOR商標眼鏡盒	9件
4	仿冒法國商克麗絲汀迪奧高巧股 份有限公司DIOR商標眼鏡	27件
5	仿冒義大利商盧克提卡集團公司R AY BAN商標眼鏡盒	19件
6	仿冒義大利商盧克提卡集團公司R AY BAN商標眼鏡	37件

7	仿冒義大利商盧克提卡集團公司R AY BAN商標說明書	44件
8	仿冒義大利商盧克提卡集團公司R AY BAN商標外盒	25件
9	仿冒義大利商盧克提卡集團公司R AY BAN商標拭鏡布	23件
10	仿冒盧森堡商普瑞得有限公司PRA DA商標眼鏡盒	13件
11	仿冒盧森堡商普瑞得有限公司PRA DA商標眼鏡盒	186件
12	仿冒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C HANEL商標眼鏡盒	4件
13	仿冒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C HANEL商標眼鏡	3件
14	仿冒義大利商寶格麗股份有限公 司BVLGARI商標眼鏡盒	1件
15	仿冒義大利商寶格麗股份有限公 司BVLGARI商標眼鏡	2件
16	仿冒法國商蔻依公司Chloe商標眼 鏡	2件